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妍熙妍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彩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45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，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8-07-1117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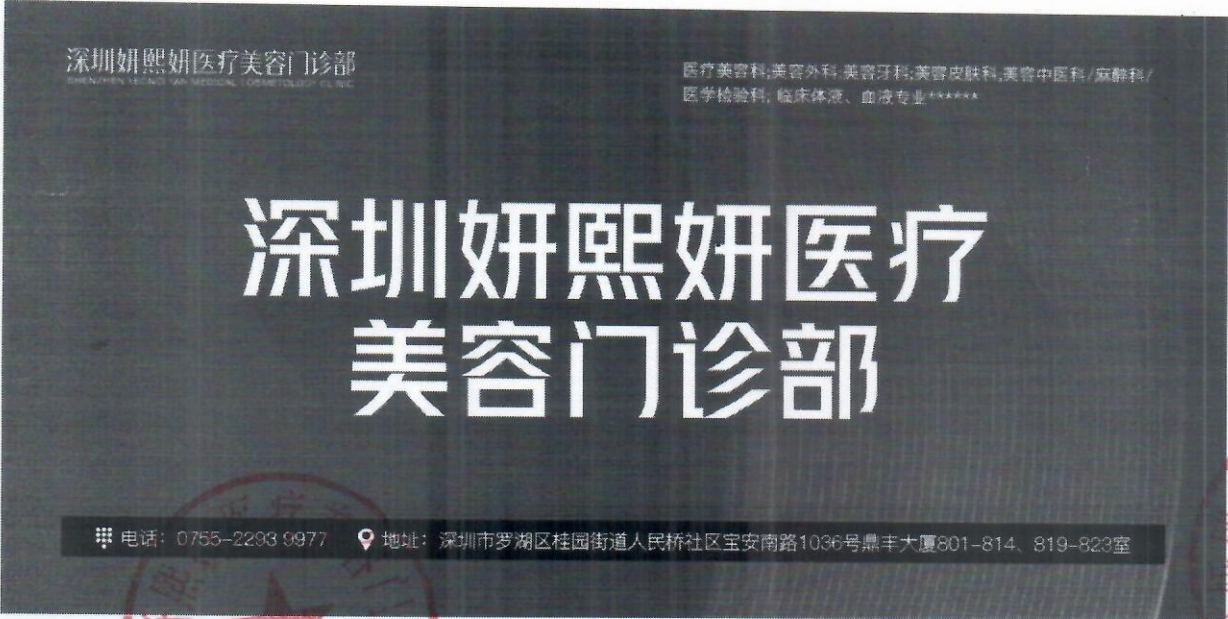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年8月7日
4401040571629
(2)

012533014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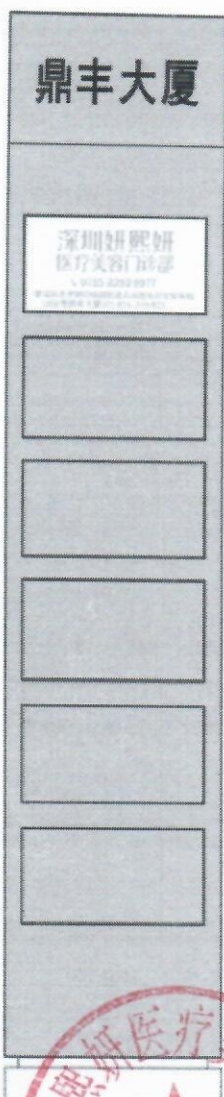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妍熙妍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036 号鼎丰大厦 801-814、819-823 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A8UB-844030317 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彩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				
注明：第三方平台名称：新氧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天猫、阿里健康、健康160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百度、抖音、小红书				
		户外附后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户外图:



清晰图:



深圳妍熙妍 医疗美容门诊部

☎ 0755-2293 9977

📍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
1036号鼎丰大厦801-814、819-823